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杰智能

股票代码：300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住所：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51 号 11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杰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杰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祥山投资	指	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东杰智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份减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51 号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祥山
认缴出资总额	5,588,601 人民币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581212844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1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0 日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祥山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祥山	1,450,000	25.95
2	姚延杞	641,951	11.49
3	张同军	546,180	9.77
4	张兵清	470,145	8.41
5	范建哲	365,354	6.54
6	谢晋鹏	257,584	4.61
7	高志杰	178,327	3.19
8	成立平	164,751	2.95
9	王振才	150,061	2.69
10	吕雪杰	147,085	2.63
11	李 毅	87,788	1.57
12	马太芬	86,531	1.55
13	赵永前	86,390	1.55
14	王永红	72,140	1.29
15	张国栋	70,000	1.25
16	宋宏杰	64,310	1.15
17	王 磊	62,525	1.12
18	任改平	60,518	1.08

19	夏中华	60,050	1.07
20	曹 军	53,985	0.97
21	吉王盛	47,145	0.84
22	林俊玲	46,264	0.83
23	于美荣	43,012	0.77
24	吴海凤	40,000	0.72
25	李洪昌	38,683	0.69
26	冀万元	38,295	0.69
27	李 霞	36,004	0.64
28	郑建民	33,350	0.60
29	李 波	27,000	0.48
30	王建春	25,740	0.46
31	徐建德	25,655	0.46
32	宁陈玲	20,230	0.36
33	贺小玉	18,165	0.33
34	尹海兵	13,970	0.25
35	郭庆红	13,570	0.24
36	王振锋	13,525	0.24
37	候先英	8,254	0.15
38	邓振民	8,002	0.14
39	冯全明	5,502	0.10
40	赵军旗	5,290	0.09
41	闫建中	5,270	0.09
	合计	5,588,601	100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

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本合伙企业，由 1 名普通合伙人及 41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创立。全体合伙人自愿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合伙企业名称：太原祥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四条 合伙企业经营场所：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 1101 室

第五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宗旨：把握中国企业投资发展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合伙各方资源优势，采取国际通行的运作模式，依托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利用市场化的

投资和退出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合伙各方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第七条 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主要投资于高成长性的拟上市公司股权。

第八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拾年。

第九条 合伙人的入伙条件程序

（一）普通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 1、每个普通合伙人不设最低出资额；
- 2、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必须为现金并且必须是普通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 3、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自愿承担无限责任；
- 4、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资产管理能力；
- 5、能开拓有价值的投资项目或能引进有实力的投资人出任有限合伙人；
- 6、普通合伙人不存在法律禁止或限制其投资的情形；
- 7、自愿承担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有限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 1、有限合伙人加入本合伙企业必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 2、有限合伙人不设最低出资额；
- 3、认同本合伙企业的宗旨，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自愿承担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 4、资金来源合法。

（三）入伙程序

创始普通合伙人与创始有限合伙人自签署本合伙协议并完成设立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手续后分别成为本合伙企业的创始普通合伙人和创始有限合伙人；

（四）第三人成为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的入伙程序

新合伙人入伙，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条 合伙人身份的转换

经二分之一以上有限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但须保证合伙企业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如违反合伙协议约定参与经营管理的，视为普通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一起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出资方式、缴付金额和期限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所有出资均必须以现金方式缴付。缴付期限为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

第十二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 1、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 3、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4、聘任或解聘企业的投资顾问和业务人员；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
- 6、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7、企业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完整性；
- 2、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3、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4、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本协议另有规定时除外）；
- 5、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 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 3、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会计帐簿等财务资料。但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合伙企业并且不影响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 4、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
- 6、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有权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7、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方可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8、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 9、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10、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11、企业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 1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完整性；
- 2、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
- 3、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出资的转让

普通合伙人所持出资的转让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持有的限制性出资的转让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该等出资的受让方须为普通合伙人指定方。

第十四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及限制

合伙企业指定李祥山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和义务为：

- （一）开展投资研究、提出投资项目建议、决定和执行投资；
- （二）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以诚信的商业道德和专业的管理水平建立和实施合伙企业规范化的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确保合伙企业合规经营，对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
- （三）选定合格的商业银行，并签署相关协议；
- （四）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依法推荐新的有限合伙人加入本合伙企业以壮大本合伙企业的实力；
- （五）通过认购新增出资、受让原有出资、可转出资债权等方式，代表本合伙企业具体实施股权投资；
- （六）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有限合伙人的投资经验背景并征得其同意后，授权一名或若干有限合伙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宜；
- （七）在充分听取有限合伙人意见的前提下，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
- （八）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九）召集合伙人会议；
- （十）选择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十一）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全面协调管理合伙企业的公共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谨慎、勤勉的履行合伙企业的管理义务。因恶意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出现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时，其他合伙人可以通过诉讼程序或召集合伙人大会处理相关违约事宜；如执行事务合伙人确有重大违约或不当行为，经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可以撤销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并选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不得对外负债或为他人提供信用担保或以合伙企业财产设定抵押等担保权利。

第十五条 避免同业竞争

（一）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优先于本合伙企业投资于本合伙企业目标投资范围内的投资项目。在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超过出资额的 90%以上时，普通合伙人将不再受上述限制。

（二）在本合伙企业成立之前，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投资的项目，或已经签约投资的项目，不受上述限制。

（三）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也应受到上述限制。

（四）普通合伙人作为小股东或关联人而不能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受上述限制。但普通合伙人不得协助其开展与本合伙企业有竞争性质的业务（包括不得向其泄露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信息）。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否决或终止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后半年内，该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对该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半年后，则不再受限制。

（六）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所进行的可能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投资活动或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了投资机会的投资项目，有限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对该投资事项进行友好合作、公平协商，有限合伙人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恶意竞争，不得利用本合伙企业的信息和人员为自身利益进行投资活动。

第十六条 合伙人大会

（一）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依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

（二）合伙人大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于每年的第一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时或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一以上的其他合伙人提议时召开。

（三）合伙人大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定期会议召开的 7 日内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的 3 日内通知上述事项。

（五）合伙人可以自行出席合伙人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合伙人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合伙企业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六）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并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大会也可以不举行会议而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七）年度合伙人大会讨论如下事宜：

- 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工作报告；
- 2、 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要提请合伙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宜。

(八) 合伙人大会对下列事项享有表决权：

- 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3、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4、 审议批准合伙企业清算报告；
- 5、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延长；

以上事项的表决须经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

第十七条 费用分担与利润分配方式

(一) 本合伙企业设立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普通合伙人若为设立本合伙企业而代垫了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注册费、差旅费等)，由本合伙企业据实报销。

(二) 投资项目成功退出并实现利润时，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

第十八条 亏损分担与债务承担方式

(一) 合伙企业产生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但有限合伙人仅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二)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则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十九条 除非符合本协议规定条件和程序，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任意吸纳新的合伙人入伙；合伙人也不得任意退出合伙企业。

第二十条 退伙

(一) 当然退伙

1、 普通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或者被宣告破产；

(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格而丧失该等资格；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则必须退伙。

2、有限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3)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 除名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所投资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有恶意、重大过失或不正当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若作出普通合伙人除名决议时未能同时就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做出决议，则合伙企业将进入清算程序。

(三) 其他方式退伙

合伙人确因特殊原因需要退伙，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并经过全体普通合伙人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同意后，方可退伙。

(四) 退伙的作价处理及退伙后的责任

1、合伙人因上述原因退伙，退伙的作价处理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2、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结算。

3、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本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 4、所投资企业申报上市期间，暂停退伙；
- 5、上市后，非限制性出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统一安排退伙事宜；限制性出资在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到期时清算。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或提前终止并应解散和清算：

- 1、合伙企业成立后出资缴付期限经宽限[90 日]后仍不能按时到位；
- 2、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3、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或者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4、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5、合伙人未达到法定人数已满三十天；
-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由于投资环境变化等原因，不能完成合伙企业的目的，向全体合伙人提出提前终止合伙企业并获得经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

（二）合伙企业的终止清算

- 1、合伙企业解散时必须依法进行清算。清算人应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决议作出后 15 日内指定普通合伙人、一个或数个有限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2、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应将本合伙企业解散的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3、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活动。清算人在清算期间应当勤勉尽职地履行与合伙企业清算有关的事务，包括清理合伙企业的财产、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事务、清理债权、债务等事项。
- 4、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5、合伙企业在支付完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6、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延续

（一）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经代表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可延续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对延续经营决议有异议的合伙人有权将其出资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第三人或其它合伙人，无人受让该等出资的，按退伙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第二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普通合伙人未经其它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它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它合伙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二）普通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由此给其它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其它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对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不按时缴付认缴的出资额等），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其它

（一）本合伙协议中的限制性出资是指为了鼓励合伙人长期持有被投资公司股权，对合伙人的退出作出限制，其合伙份额持有期限至本企业经营期限届满；非限制性出资是指合伙人可以按本协议转让的出资。

(二)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书面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三) 本协议一式两份，企业留存一份，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四)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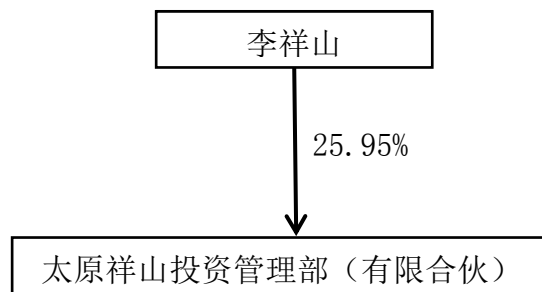
4.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
李祥山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三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祥山与祥山投资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减持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数	本次减持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李祥山	2,941,621	2.0806	693,374	2,248,247	1.5902

二、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东杰智能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办法》和《15 号准则》，截至到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东杰智能股份 11,337,619 股，占东杰智能总股本的 8.0192%。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出售公司流通股 4,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1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祥山投资	大宗交易	7 月 11 日	38.86	4,300,000	3.0414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杰智能股份 11,337,619 股，占东杰智能总股本的 8.019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 7,037,619 股，占东杰智能总股本的 4.9777%。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祥山投资持有的东杰智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披露的交易外，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件（复印件）
-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
股票简称	东杰智能	股票代码	300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太原祥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51 号 11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1, 337, 619 持股比例: 8. 0192%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4, 300, 000 变动比例: 3. 04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为正文，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2016 年 7 月 11 日